

# 國立臺東大學音樂系第二主修期末考試範圍

## 大提琴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課程會議通過(112.04.18)

學期		主修考試範圍
1	大提琴	1. 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. 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
2	大提琴	1. 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. 巴洛克時期作品一首
3	大提琴	1. 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. 巴洛克或古典時期作品一首
4	大提琴	1. 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. 古典時期或浪漫樂派作品一首
5	大提琴	1. 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. 浪漫樂派作品一首
6	大提琴	1. 音階或練習曲一首 2. 浪漫樂派或現代樂派作品一首
7	大提琴	1. 完整樂曲一首(5~10 分鐘以上)或協奏曲一個樂章 2. 奏鳴曲一個樂章
8	大提琴	1. 巴哈無伴奏組曲或奏鳴曲一快一慢樂章 2. 完整樂曲一首(需含全部樂章)

### 備註

1. 所有曲目一律背譜彈奏。
2. 除畢業音樂會曲目可重複外，其他考試曲目一概不可重複，否則該學期術科以 0 分計。
3. 考試當日，各年級將抽數名同學彈完全部曲目。
4. 期末考術科考，每位主修學生考試不得少於 10 分鐘。
5. 學生所繳交曲目需照系上統一格式。
6. (1)如有伴奏或其他課者，需於考前三日內向系辦報備，以調整考試順序。  
(2)如無以上情形，遲到同學不得參與考試。